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5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郭芝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參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郭芝燕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0,366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20元整、消費款28,61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032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8,614元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